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7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776 号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阳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阳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阳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阳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阳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0]1653 号文《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6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34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99,30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玖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132,301.27 元(大写：柒仟零壹拾叁万贰仟叁佰零壹元贰角柒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175,698.73 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8,352,205.6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8,352,205.6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4,596,127.0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695,419,620.12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光大银

行金融街丰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规定：

1、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笔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1	701020100100084923	209,765,300.00	15,066,560.27	活期存款
		-	1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32030078801200000257	330,000,000.00	454,899.4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2	32030078801900000258	523,939,461.96	230,140,753.93	活期存款
		-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	10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11050163990000000611	61,610,200.00	81,894.99	活期存款
		-	57,3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8000217024	19,308,700.00	3,375,511.51	活期存款
		-	15,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	1,144,623,661.96	695,419,620.12	

\*1 活期存款期末余额包含 13,500,000.00 元暂存至天阳科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701020100100018699 账户中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

\*2 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所产生的部分发行费用 15,447,963.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支付完毕。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1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20,976.53	20,976.53	2,621.20	2,621.20	12.50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6,161.02	6,161.02	452.82	452.82	7.35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930.87	1,930.87	105.98	105.98	5.49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068.42	62,068.42	36,180.00	36,18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	5,655.22	5,655.22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0,849.15	35,849.1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849.15	50,849.15	7,655.22	7,655.22	-	-	-	-	-
合计	-	112,917.57	112,917.57	43,835.22	43,835.22	-	-	-	-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50,849.15 万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655.2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购买 27,4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以及 17,230.00 万元银行通知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